115 年度中央政府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評估報告

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前經本院於 115 年 5 月 8 日三讀通過，並經總統於同年 5 月 11 日公布施行，將於 115 至 122 年度間循軍購方式籌購相關武器裝備，並依發價書分批籌編特別預算案，第一批及第二批經費上限分別為新臺幣 3,000 億元及 4,800 億元，採 1 年 1 期方式編列。行政院依本條例第 6 條第 3 項[1]規定於 5 月 19 日向本院提出專案報告並備質詢後，本院同意該院籌編第一批發價書採購特別預算案。國防部依上述條例規定，提出「M109A7 自走砲計畫」等 6 項[2]第一批籌購項目(詳表 1)，案經行政院編列完成 115 年度中央政府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以下簡稱本特別預算案)，提送該院 4003 次院會會議通過，總經費 2,949 億 9,097 萬 6 千元，115 年度預算案歲出編列 88 億 1,257 萬 1 千元，所需財源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茲就本特別預算案評估如次：

表 1 本特別預算案規劃籌購各項武器裝備計畫名稱、總經費、期程及 115 年度預算案數彙整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需求軍種	經費性質	總經費	辦理期程(年)	115 年度預算案數
M109A7 自走砲計畫	陸軍	軍事投資	80,665,729	115-121	3,924,496
海馬士多管火箭飛彈系統計畫	陸軍	軍事投資	159,714,034	115-121	2,799,387
反甲型無人機飛彈系統計畫	陸軍	軍事投資	33,084,292	115-121	1,795,011

[1] 本條例第 6 第 3 項規定：「行政院應於本條例通過後 1 個月內，就第一批發價書預算案向立法院提出下列專案報告並備質詢，經立法院同意後始得籌編預算案；…。」

[2] 經洽詢國防部，「拖式 2B 反裝甲飛彈戰備存量補充採購計畫」需求軍種為陸軍司令部，總經費 55 億 7,421 萬 4 千元，「拖式 2B 反裝甲飛彈系統計畫」需求軍種為海軍司令部，總經費 60 億 2,636 萬 2 千元，合計總經費需求 116 億 57 萬 6 千元，與行政院 115 年 5 月 19 日向本院提出本特別預算案籌編相關事項專案報告書面資料指陳之「拖式 2B 反裝甲飛彈 116 億 58 萬元」金額相當。

計畫名稱	需求軍種	經費性質	總經費	辦理期程(年)	115年度預算案數
拖式2B反裝甲飛彈戰備存量補充採購計畫	陸軍	作業維持	5,574,214	115-118	62,661
拖式2B反裝甲飛彈系統計畫	海軍	軍事投資	6,026,362	115-120	68,029
標槍反裝甲飛彈系統計畫	海軍	軍事投資	6,950,380	115-121	114,370
	陸軍		2,975,965		48,617
	小計		9,926,345		162,987
合計			294,990,976	-	8,812,571

說　　明：1.據國防部說明，陸軍「拖式2B反裝甲飛彈戰備存量補充採購計畫」，係屬彈藥、精準導引飛彈後續需求及戰備存量之補充，爰屬作業維持性質。

2.「標槍反裝甲飛彈系統計畫」係由海軍司令部統籌建案。

資料來源：國防部主計局、本中心整理。

五、我國中央政府長短期債務實際數持續攀升，而截至114年度止中央政府尚有累計賸餘5,470億餘元，允宜研謀優先移用部分歲計賸餘作為本特別預算案財源，以減緩債務累積

115年度本特別預算案歲出編列88億1,257萬1千元，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經查：

(一)我國中央政府長短期債務實際數持續攀升，自111年底迄今累計增加6,231億元，平均每人負擔債務27.3萬元為歷年次高

1. 我國近年陸續執行「中央政府新式戰機採購(109至115年度)」、「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111至115年度)」、「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112至114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5期(114年度)」、「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114至116年度)」、「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114至116年度)」、「中央政府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114至119年度)」等特別預算，雖依公共債務法規定辦理債務償還，惟債務實際數仍持續攀升。

2. 從財政部公布國債鐘數據以觀(詳表1)，111年底止，中央政府長短期債務實際數合計5兆7,298億元，平均每人負擔債

務 24.7 萬元；112 年底止，中央政府長短期債務實際數合計 5 兆 8,488 億元，較 111 年底增加 1,190 億元(增幅 2.08%)，平均每人負擔債務 25 萬元；113 年底止，中央政府長短期債務實際數合計 5 兆 8,880 億元，較 112 年底增加 392 億元(增幅 0.67%)，平均每人負擔債務 25.2 萬元；114 年底止，中央政府長短期債務實際數合計 5 兆 9,079 億元，其中長期債務實際數雖略減為 5 兆 8,379 億元，惟短期債務較 113 年底增加 400 億元(增幅 133.33%)，平均每人負擔債務增為 25.3 萬元；迄 115 年 5 月 8 日止，中央政府長短期債務實際數合計增為 6 兆 3,529 億元，平均每人負擔債務上升為 27.3 萬元，為歷年次高[3]。

3. 以上，自 111 年底迄 115 年 5 月 8 日共約 3 年 4 個月，中央政府長短期債務實際數合計共增加 6,231 億元(增幅 10.87%)，平均每人負擔債務則上升 2.6 萬元(增幅 10.53%)。

表 1　111 年底至 115 年 5 月 8 日中央政府債務實際數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目\年度	111 年底	112 年底	113 年底	114 年底	115 年 5 月 8 日	115 年 5 月 8 日較 111 年底增減情形	
						金額	比率
長期債務	56,998	58,188	58,580	58,379 (詳說明)	59,929	2,931	5.14
短期債務	300	300	300	700	3,600	3,300	1,100
合計	57,298	58,488	58,880	59,079	63,529	6,231	10.87
平均每人負擔債務(萬元)	24.7	25.0	25.2	25.3	27.3	2.6	10.53

說　　明：114 年底實際數 5 兆 8,379 億元與行政院編決算數 6 兆 730 億元之差異，係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至 5 期、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等特別決算債務保留數合計 2,351 億元。

資料來源：財政部國庫署官網。

[3] 截至 113 年 5 月 10 日止，平均每人負擔債務 27.4 萬元。

(二)截至 114 年度止，中央政府尚有累計賸餘 5,470 億餘元，允宜研謀優先移用部分歲計賸餘作為本特別預算案財源，以減緩債務累積

1. 行政院編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揭示，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經審定結果，以前年度累計賸餘數為 8,393.46 億元，經「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決算」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3,689.47 億元及註銷以前年度歲入保留款等調整數減少 254.38 億元，並加計 114 年度收支賸餘 1,021.04 億元，截至 114 年度止，累計賸餘數為 5,470.65 億元(詳表 2)。

2. 115 年度本特別預算案歲出編列 88 億 1,257 萬 1 千元，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然依據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條例第 6 條第 6 項規定：「第 1 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或舉借債務方式辦理；…。」鑑於迄至 114 年底止，中央政府尚有累計賸餘 5,470 億餘元，高於本特別預算案所需經費 88.12 億餘元，允宜研謀優先移用部分歲計賸餘作為本特別預算案財源，以減緩債務累積。

表 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累計賸餘計算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金　額
1. 113 年度累計賸餘數(行政院編)	8,385.25
2. 審計部修正 113 年度總決算調整數	8.22
3. 小計(1+2)	8,393.46
4.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決算移用數	-3,689.47
5. 114 年度調整數	-254.38
6. 114 年度收支賸餘數	1,021.04
7. 合計(3+4+5+6)	5,470.65

說　　明：因四捨五入致有尾差。
資料來源：行政院編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

綜上，近年我國因執行數項特別預算，致中央政府債務實際數持續攀升，截至 115 年 5 月 8 日止，長短期債務實際數合計 6 兆 3,529 億元，平均每人負擔債務 27.3 萬元，為歷年次高。鑑於迄 114 年度止，中央政府尚有累計賸餘 5,470 億餘元，遠高於本特別預算案所需經費 88.12 億餘元，允宜研謀優先移用部分歲計賸餘作為本特別預算案財源，以減緩債務累積。

（分機：8661 鄧凱文）